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外，且訂定三大反貪腐、反賄賂政策目標，作為組織誠信經營之指導原則，如下：

1. 說明台泥禁止在業務執行時從事之事項，以杜絕賄賂與貪腐。
2. 預防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行為，以遵守反貪腐相關法律要求。
3. 透過本政策實踐並發展台泥誠信經營文化。

針對本公司所從事之所有活動，進行反貪腐、反賄賂聲明如下：

1. 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2.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透過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或經由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旅行業旅遊糾紛處理教育訓練、旅行業資安教育訓練…等)約 350 人次，合計 1,050 小時。